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1月20日 一九八六年 第二十九号 (总号: 517)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85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发挥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856)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统战部、国家科委、劳动人事部、中国科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发挥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暂行规定.....	(857)
胡耀邦总书记、李先念主席祝贺希萨诺当选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党主席、人民共和国总统的电报.....	(859)

赵紫阳总理祝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立四十周年致姆博总干事的电报…………… (860)

简化字总表…………… (86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国务院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在民用核设施的建造和营运中保证安全,保障工作人员和群众的健康,保护环境,促进核能事业的顺利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下列民用核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

- (一) 核动力厂(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
- (二) 核动力厂以外的其他反应堆(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
- (三) 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及后处理设施;
- (四) 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和处置设施;
- (五) 其他需要严格监督管理的核设施。

**第三条** 民用核设施的选址、设计、建造、运行和退役必须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必须有足够的措施保证质量,保证安全运行,预防核事故,限制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必须保障工作人员、群众和环境不致遭到超过国家规定限值的辐射照射和污染,并将辐射照射和污染减至可以合理达到的尽量低的水平。

### 第二章 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条** 国家核安全局对全国核设施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独立行使核安全监督权,其主要职责是:

- (一) 组织起草、制定有关核设施安全的规章和审查有关核安全的技术标准;
- (二) 组织审查、评定核设施的安全性能及核设施营运单位保障安全的能力,负责颁发或者吊销核设施安全许可证件;

- (三) 负责实施核安全监督；
- (四) 负责核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五) 协同有关部门指导和监督核设施应急计划的制订和实施；
- (六) 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对核设施的安全与管理的科学研究、宣传教育及国际业务联系；
- (七) 会同有关部门调解和裁决核安全的纠纷。

**第五条** 国家核安全局在核设施集中的地区可以设立派出机构，实施安全监督。

国家核安全局可以组织核安全专家委员会。该委员会协助制订核安全法规和核安全技术发展规划，参与核安全的审评、监督等工作。

**第六条** 核设施主管部门负责所属核设施的安全管理，接受国家核安全局的核安全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所属核设施的安全管理，保证给予所属核设施的营运单位必要的支持，并对其进行督促检查；
- (二) 参与有关核安全法规的起草和制订，组织制订有关核安全的技术标准，并向国家核安全局备案；
- (三) 组织所属核设施的场内应急计划的制订和实施，参与场外应急计划的制订和实施；
- (四) 负责对所属核设施中各类人员的技术培训和考核；
- (五) 组织核能发展方面的核安全科学研究工作。

**第七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直接负责所营运的核设施的安全，其主要职责是：

-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技术标准，保证核设施的安全；
- (二) 接受国家核安全局的核安全监督，及时、如实地报告安全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 (三) 对所营运的核设施的安全、核材料的安全、工作人员和群众以及环境的安全承担全面责任。

### 第三章 安全许可制度

**第八条** 国家实行核设施安全许可制度，由国家核安全局负责制定和批准颁发核设施安全许可证件，许可证件包括：

- (一) 核设施建造许可证；
- (二) 核设施运行许可证；
- (三) 核设施操纵员执照；
- (四) 其他需要批准的文件。

**第九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在核设施建造前，必须向国家核安全局提交《核设施建造申请书》、《初步安全分析报告》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经审核批准获得《核设施建造许可证》后，方可动工建造。

核设施的建造必须遵守《核设施建造许可证》所规定的条件。

**第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在核设施运行前，必须向国家核安全局提交《核设施运行申请书》、《最终安全分析报告》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经审核批准获得允许装料（或投料）、调试的批准文件后，方可开始装载核燃料（或投料）进行启动调试工作；在获得《核设施运行许可证》后，方可正式运行。

核设施的运行必须遵守《核设施运行许可证》所规定的条件。

**第十一条** 国家核安全局在审批核设施建造申请书及运行申请书的过程中，应当向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核设施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征询意见，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三个月内给予答复。

**第十二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方可批准发给《核设施建造许可证》和《核设施运行许可证》：

- (一) 所申请的项目已按照有关规定经主管部门及国家计划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计划部门批准；
- (二) 所选定的厂址已经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门、计划部门和国家核安全局批准；
- (三) 所申请的核设施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及核安全法规的规定；

(四) 申请者具有安全营运所申请的核设施的能力, 并保证承担全面的安全责任。

**第十三条** 核设施操纵员执照分《操纵员执照》和《高级操纵员执照》两种。

持《操纵员执照》的人员方可担任操纵核设施控制系统的工作。

持《高级操纵员执照》的人员方可担任操纵或者指导他人操纵核设施控制系统的工作。

**第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 方可批准发给《操纵员执照》:

(一) 身体健康, 无职业禁忌症;

(二) 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力, 核动力厂操纵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力;

(三) 经过运行操作培训, 并经考核合格。

具备下列条件的, 方可批准发给《高级操纵员执照》:

(一) 身体健康, 无职业禁忌症;

(二)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力;

(三) 经运行操作培训, 并经考核合格;

(四) 担任操纵员二年以上, 成绩优秀者。

**第十五条** 核设施的迁移、转让或退役必须向国家核安全局提出申请, 经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

## 第四章 核安全监督

**第十六条** 国家核安全局及其派出机构可向核设施制造、建造和运行现场派驻监督组(员)执行下列核安全监督任务:

(一) 审查所提交的安全资料是否符合实际;

(二) 监督是否按照已批准的设计进行建造;

(三) 监督是否按照已批准的质量保证大纲进行管理;

(四) 监督核设施的建造和运行是否符合有关核安全法规和《核设施建造许可证》、《核设施运行许可证》所规定的条件;

(五) 考察营运人员是否具备安全运行及执行应急计划的能力;

(六) 其他需要监督的任务。

核安全监督员由国家核安全局任命并发给《核安全监督员证》。

**第十七条** 核安全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凭其证件有权进入核设施制造、建造和运行现场，调查情况，收集有关核安全资料。

**第十八条** 国家核安全局在必要时有权采取强制性措施，命令核设施营运单位采取安全措施或停止危及安全的活动。

**第十九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有权拒绝有害于安全的任何要求，但对国家核安全局的强制性措施必须执行。

##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条** 对保证核设施安全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国家核安全局或核设施主管部门应给予适当的奖励。

**第二十一条** 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核安全局可依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改进、停工或者停业整顿、吊销核安全许可证件的处罚：

- (一) 未经批准或违章从事核设施建造、运行、迁移、转让和退役的；
- (二) 谎报有关资料或事实，或无故拒绝监督的；
- (三) 无执照操纵或违章操纵的；
- (四) 拒绝执行强制性命令的。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是，对吊销核安全许可证件的决定应当立即执行。对处罚决定不履行逾期又不起诉的，由国家核安全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核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一) “核设施”是指本条例第二条中所列出的各项民用核设施。

(二) “核设施安全许可证件”是指为了进行与核设施有关的选址定点、建造、调试、运行和退役等特定活动，由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书面批准文件。

(三) “营运单位”是指申请或持有核设施安全许可证，可以经营和运行核设施的组织。

(四) “核设施主管部门”是指对核设施营运单位负有领导责任的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机关。

(五) “核事故”是指核设施内的核燃料、放射性产物、废料或运入运出核设施的核材料所发生的放射性、毒害性、爆炸性或其他危害性事故，或一系列事故。

**第二十五条** 国家核安全局应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关于发挥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 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十月六日

中办发〔1986〕32号

《关于发挥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暂行规定》，已经中央书记处、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统战部、  
国家科委、劳动人事部、中国科协、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关于发挥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  
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九日

近几年来，我国实行干部、职工离休、退休制度和执行高级科技人员离休、退休规定，全国离休、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日益增多。他们长期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表现了强烈的爱国心、事业心和很高的社会主义觉悟，作出了重要贡献。目前，许多人身体尚好，还能继续从事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渴望在晚年能继续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祖国统一作出贡献。我国专业技术人员本来就少，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仍是我国一支重要的专业技术力量。为了继续发挥他们在四化建设和实现祖国统一大业中的作用，特作如下规定：

一、支持和帮助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发挥作用，要从工作需要和他们的实际出发，坚持自愿和量力而行的原则，形式要多样。

各单位因工作需要，可以聘请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讲学、翻译、指导研究、人才培养、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等专业技术活动。聘请单位安排工作应适量适度，关心他们的身体健康，一般不要担任行政、技术领导职务。对行医、建筑工程设计等涉及人身安全或重大技术经济责任的专业技术工作，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办理。

党政机关的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任职或经商、办企业，按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二、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应聘从事专业技术活动，可以取得报酬，其离休、退休费照发，并继续享受应享受的生活待遇。个人收入达到纳税数额的，应依法纳税。

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业性学术团体的活动和其他科学技术活动，其差旅费和其他费用，由派出单位或邀请单位按规定报销。

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受聘到外地工作，可以保留原地户籍。在外单位受聘期间，如发生工伤事故，聘用单位应按本单位人员待遇负责妥善处理。

三、对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发挥作用，要提供条件和方便。应允许他们继续在原单位借阅图书资料。为聘请单位服务，需要使用原单位的设备、器材以及未公开的技术资料、图纸等，须经原单位批准，并按规定交纳费用。

四、对于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在工作上作出显著贡献的，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科技成果符合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技术进步奖等条例规定标准或有关奖励标准的，由聘请单位申报。

五、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模范地遵守国家法令，执行有关政策，发扬优良传统，讲究职业道德，维护原单位和聘用单位的技术、经济权益。

六、支持人民政协、民主党派、有关人民团体和各种学术团体充分利用各自的有利条件，积极开展对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以多种方式，组织他们在四化建设和促进祖国统一大业中继续发挥作用。

七、各级党的组织、宣传、统战部门和各级科委、劳动人事部门以及科协应加强协作，研究解决有关的政策问题和实际问题，为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八、离休、退休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集中的单位，要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九、军队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在军内外受聘，也按本规定办理。

过去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有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胡耀邦总书记、李先念主席 祝贺希萨诺当选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党主席、 人民共和国总统的电报

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党主席、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总统若阿金·阿尔贝托·希萨诺阁下：

欣悉阁下当选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党主席、人民共和国总统，我们谨代表中国共产党、中国政府和人民，并以我们个人的名义，向阁下致以热烈的祝贺。

我们深信，在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党和阁下的领导下，具有光荣斗争传统的莫桑比克人民，一定能够克服前进道路上的暂时困难，在捍卫国家主权和安全、振兴经济、建设国家的事业中取得更大的成就。

中莫两党、两国政府和人民有着传统友谊和友好合作关系。请阁下相信，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将一如既往，支持莫桑比克人民的正义事业，继续为两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作出自己的努力。

我们衷心祝愿阁下在履行自己崇高的职责中，取得巨大成绩。

祝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繁荣昌盛，人民幸福。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胡耀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四日于北京

**赵紫阳总理**  
**祝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立四十周年**  
**致姆博总干事的电报**

巴黎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总干事阿马杜—马赫塔尔·姆博阁下：

值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成立四十周年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阁下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致以热烈的祝贺。

在过去的四十年里，教科文组织在促进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教育、科学、文化和新闻交流事业的发展，推动这些领域的国际合作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我希望，在新的形势下，教科文组织不断总结经验，改进工作，为促进发展、维护和平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中国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合作不断扩大，中国政府对此表示满意。我愿借此机会重申，中国政府将一如既往，积极支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其职责领域中所做的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三日

# 简化字总表

JIANHUAZI ZONGBIAO



# 关于重新发表《简化字总表》的说明

为纠正社会用字混乱，便于群众使用规范的简化字，经国务院批准重新发表原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于1964年编印的《简化字总表》。

原《简化字总表》中的个别字，作了调整。“叠”、“覆”、“像”、“囉”不再作“迭”、“复”、“象”、“罗”的繁体字处理。因此，在第一表中删去了“迭〔叠〕”、“象〔像〕”，“复”字字头下删去繁体字〔覆〕。在第二表“罗”字字头下删去繁体字〔囉〕，“囉”依简化偏旁“罗”类推简化为“啰”。“瞭”字读“liǎo”（了解）时，仍简作“了”，读“liào”（瞭望）时作“瞭”，不简作“了”。此外，对第一表“余〔餘〕”的脚注内容作了补充，第三表“讠”下偏旁类推字“讠”字加了脚注。

汉字的形体在一个时期内应当保持稳定，以利应用。《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已经国务院批准废止。我们要求社会用字以《简化字总表》为标准：凡是在《简化字总表》中已经被简化了的繁体字，应该用简化字而不用繁体字；凡是不符合《简化字总表》规定的简化字，包括《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的简化字和社会上流行的各种简体字，都是不规范的简化字，应当停止使用。希望各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文化、教育、新闻等部门多作宣传，采取各种措施，引导大家逐渐用好规范的简化字。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1986年10月10日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 关于简化字的联合通知

根据国务院1964年2月4日关于简化字问题给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的批示：“同意你会在报告中提出的意见：《汉字简化方案》中所列的简化字，用作偏旁时，应同样简化；《汉字简化方案》的偏旁简化表中所列的偏旁，除了四个偏旁（讠、亻、彡、辶）外，其余偏旁独立成字时，也应同样简化。你会应将上述可以用作偏旁的简化字和可以独立成字的偏旁，分别作成字表，会同有关部门下达执行”，现特将这两类字分别列表通知如下。

一、下列九十二个字已经简化，作偏旁时应该同样简化。例如，“爲”已简化作“为”，“僞媯”同样简化作“伪媯”。

愛	罷	備	筆	畢	邊	參
倉	嘗	蟲	從	竄	達	帶
黨	動	斷	對	隊	爾	豐
廣	歸	龜	國	過	華	畫
匯	夾	薦	將	節	盡	進
舉	殼	來	樂	離	歷	麗
兩	靈	劉	盧	虜	鹵	錄
慮	買	麥	黽	難	聶	寧
豈	氣	遷	親	窮	畜	殺
審	聖	時	屬	雙	歲	孫
條	萬	爲	烏	無	獻	鄉
寫	尋	亞	嚴	厭	業	藝
陰	隱	猶	與	雲	鄭	執
質						

二、下列四十个偏旁已经简化，独立成字时应该同样简化（言食系金一般只作左旁时简化，独立成字时不简化）。例如，“魚”作偏旁已简化作“鱼”旁，独立成字时同样简化作“鱼”。

貝	賓	產	長	車	齒	芻
單	當	東	發	風	岡	會
幾	戔	監	見	龍	婁	侖
羅	馬	賣	門	鳥	農	齊
僉	喬	區	師	壽	肅	韋
堯	頁	義	魚	專		

三、在一般通用字范围内，根据上述一、二两项规定类推出来的简化字，将收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编印的《简化字总表》中。

1964年3月7日



# 《简化字总表》说明

一九六四年五月

1、本表收录1956年国务院公布的《汉字简化方案》中的全部简化字。关于简化偏旁的应用范围，本表遵照1956年方案中的规定以及1964年3月7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文化部、教育部《关于简化字的联合通知》的规定，用简化字和简化偏旁作为偏旁得出来的简化字，也收录本表内。（本表所说的偏旁，不限于左旁和右旁，也包括字的上部下部内部外部，总之指一个字的可以分出来的组成部分而言。这个组成部分在一个字里可以是笔画较少的，也可以是笔画较多的。例如“摆”字，“扌”固然是偏旁，但是“罢”也作偏旁。）

2、总表分成三个表。表内所有简化字和简化偏旁后面，都在括弧里列入原来的繁体。

第一表所收的是352个不作偏旁用的简化字。这些字的繁体一般都不用作别的字的偏旁。个别能作别的字的偏旁，也不依简化字简化。如“習”简化作“习”，但“褶”不简化作“初”。

第二表所收的是：一、132个可作偏旁用的简化字和二、14个简化偏旁。

第一项所列繁体字，无论单独用或者作别的字的偏旁用，同样简化。

第二项的简化偏旁，不论在一个字的任何部位，都可以使用，其中“讠、讠、彡、彡”一般只能用于左偏旁。这些简化偏旁一般都不能单独使用。

在《汉字简化方案》中已另行简化的繁体字，不能再适用上述原则简化。例如“戰”“過”“誇”，按《汉字简化方案》已简化作“战”“过”“夸”，因此不能按“单”“因”“讠”作为偏旁简化作“戰”“過”“誇”。

除本表所列的146个简化字和简化偏旁

外，不得任意将某一简化字的部分结构当作简化偏旁使用。例如“陽”按《汉字简化方案》作“阳”，但不得任意将“日”当作“易”的简化偏旁。如“楊”应按简化偏旁“杨(楊)”简化作“杨”，不得简化作“相”。

第三表所收的是应用第二表的简化字和简化偏旁作为偏旁得出来的简化字。汉字总数很多，这个表不必尽列。例如有“车”旁的字，如果尽量地列，就可以列出一二百个，其中有许多是很生僻的字，不大用得到。现在为了适应一般的需要，第三表所订的简化字的范围，基本上以《新华字典》（1962年第三版，只收汉字八千个左右）为标准。未收入第三表的字，凡用第二表的简化字或简化偏旁作为偏旁的，一般应该同样简化。

3、此外，在1955年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中，有些被淘汰的异体字和被选用的正体字繁简不同，一般人习惯把这些笔画少的正体字看作简化字。为了便于检查，本表把这些字列为一表，作为附录。

4、一部分简化字，有特殊情形，需要加适当的注解。例如“干”是“乾”

(gān)的简化字，但是“乾坤”的“乾”(qián)并不简化；又如“吁”是“籲”(yù)的简化字，但是“长吁短叹”的“吁”仍旧读xū；这种一字两读的情形，在汉字里本来常有，如果不注出来，就容易引起误会。又如以“余”代“餘”，以“复”代“覆”，虽然群众已经习惯了，而在某些情况下却不适宜，需要区别。又如“么”和“幺”有什么不同，“马”字究竟几笔，等等。诸如此类可能发生疑难的地方，都在页末加了脚注。

# 第一表

## 不作简化偏旁用的简化字

本表共收简化字350个,按读音的拼音字母顺序排列。本表的简化字都不得作简化偏旁使用。

<b>A</b>	冲〔衝〕	羹〔羹〕	欢〔歡〕	旧〔舊〕	了〔瞭〕 <sup>⑨</sup>
碍〔礙〕	丑〔醜〕	羹〔鳳〕	环〔環〕	剧〔劇〕	猎〔獵〕 <sup>⑩</sup>
肮〔肮〕	出〔齣〕	肤〔膚〕	还〔還〕	据〔據〕	临〔臨〕
袄〔襖〕	础〔礎〕	妇〔婦〕	回〔迴〕	惧〔懼〕	邻〔鄰〕 <sup>⑪</sup>
<b>B</b>	处〔處〕	复〔復〕	伙〔夥〕 <sup>⑤</sup>	卷〔捲〕	岭〔嶺〕
坝〔壩〕	触〔觸〕	复〔複〕	获〔獲〕	<b>K</b>	庐〔廬〕
板〔闆〕	辞〔辭〕	<b>G</b>	〔獲〕	开〔開〕	芦〔蘆〕
办〔辦〕	聪〔聰〕	盖〔蓋〕	〔獲〕	克〔剋〕	炉〔爐〕
帮〔幫〕	丛〔叢〕	干〔乾〕 <sup>③</sup>	<b>J</b>	星〔星〕	陆〔陸〕
报〔報〕	<b>D</b>	干〔幹〕	击〔擊〕	忌〔忌〕	驴〔驢〕
币〔幣〕	担〔擔〕	赶〔趕〕	鸡〔鷄〕	夸〔誇〕	乱〔亂〕
毙〔斃〕	胆〔膽〕	个〔個〕	积〔積〕	块〔塊〕	<b>M</b>
标〔標〕	导〔導〕	巩〔鞏〕	极〔極〕	亏〔虧〕	么〔麼〕 <sup>⑫</sup>
表〔錶〕	灯〔燈〕	沟〔溝〕	际〔際〕	困〔困〕	蒙〔蒙〕
别〔錶〕	邓〔鄧〕	构〔構〕	继〔繼〕	腊〔臘〕	梦〔夢〕
卜〔蔔〕	敌〔敵〕	购〔購〕	家〔傢〕	蜡〔蠟〕	庙〔廟〕
补〔補〕	余〔餘〕	谷〔穀〕	价〔價〕	兰〔蘭〕	灭〔滅〕
<b>C</b>	递〔遞〕	顾〔顧〕	艰〔艱〕	栏〔欄〕	茂〔茂〕
才〔纔〕	点〔點〕	刮〔刮〕	歼〔殲〕	烂〔爛〕	亩〔畝〕
蚕〔蠶〕 <sup>①</sup>	淀〔澱〕	关〔關〕	茧〔繭〕	累〔纍〕	<b>N</b>
灿〔燦〕	电〔電〕	观〔觀〕	拣〔揀〕	垒〔壘〕	恼〔惱〕
层〔層〕	冬〔冬〕	柜〔櫃〕	硷〔鹼〕	类〔類〕 <sup>⑧</sup>	脑〔腦〕
搀〔攙〕	斗〔鬥〕	<b>H</b>	舰〔艦〕	里〔裏〕	拟〔擬〕
搀〔攙〕	独〔獨〕	汉〔漢〕	姜〔薑〕	礼〔禮〕	酿〔釀〕
搀〔攙〕	吨〔噸〕	号〔號〕	浆〔漿〕	隶〔隸〕	疔〔瘡〕
搀〔攙〕	夺〔奪〕	合〔合〕	浆〔漿〕	帘〔簾〕	<b>P</b>
搀〔攙〕	<b>E</b>	轰〔轟〕	奖〔獎〕	联〔聯〕	盘〔盤〕
缠〔纏〕 <sup>②</sup>	儿〔兒〕	后〔後〕	讲〔講〕	怜〔憐〕	辟〔闢〕
缠〔纏〕	<b>F</b>	胡〔胡〕	酱〔醬〕	炼〔煉〕	苹〔蘋〕
仟〔仟〕	矾〔礬〕	壶〔壺〕	胶〔膠〕	练〔練〕	凭〔憑〕
偿〔償〕	范〔範〕	护〔護〕	阶〔階〕	粮〔糧〕	扑〔撲〕
厂〔廠〕	飞〔飛〕	划〔劃〕	疔〔疔〕	疗〔療〕	仆〔僕〕 <sup>⑬</sup>
彻〔徹〕	坟〔墳〕	怀〔懷〕	洁〔潔〕	辽〔遼〕	
尘〔塵〕	奋〔奮〕	坏〔壞〕	借〔藉〕 <sup>⑦</sup>		
衬〔襯〕			仅〔僅〕		
称〔稱〕			惊〔驚〕		
惩〔懲〕			竞〔競〕		
迟〔遲〕					

赵折这征症证只 致制钟 肿种众昼朱烛筑庄桩妆装壮状准浊总钻

②5

②6

拥佣踊忧优邮余御吁郁誉渊园远愿跃运酝 杂脏脏 凿枣灶斋毡战

②2

②3

②4

宪县响向协胁衰蟀兴须悬选旋 压盐阳养痒痒样钥药爷叶医亿忆应痂

①8

①9

②0

②1

体逮铁听厅头图涂团 楠 注袜网卫稳务雾 牺习系 戏虾吓咸显

①6

①7

晒伤舍沈声胜湿实适势兽书术树帅松苏 虽随 台 恣坛 叹眷

①4

①5

仆 启签千牵纤 穹窃寝庆凉秋曲权劝确 让扰热认 洒伞丧扫涩

# 第二表

## 可作简化偏旁用的简化字和简化偏旁

本表共收简化字132个和简化偏旁14个。简化字按读音的拼音字母顺序排列，简化偏旁按笔数排列。

A	队 (隊)	K	农 (農)	X	兴 (興)
爱 (愛)	E	壳 (殼) ③①	齐 (齊)	献 (獻)	圣 (聖) ⑤③
B	尔 (爾)	L	齐 (齊)	乡 (鄉)	丕 (丕)
罢 (罷)	F	来 (來)	岂 (豈)	写 (寫) ④⑥	亦 (亦)
备 (備)	发 (發)	乐 (樂)	气 (氣)	寻 (尋)	冈 (岡)
贝 (貝)	(髮)	离 (離)	迁 (遷)	Y	高 (高)
笔 (筆)	丰 (豐) ③②	历 (歷)	金 (金)	亚 (亞)	
毕 (畢)	风 (風)	曆 (曆)	乔 (喬)	严 (嚴)	
边 (邊)	G	丽 (麗) ⑤⑤	亲 (親)	厌 (厭)	
宾 (賓)	冈 (岡)	两 (兩)	穷 (窮)	尧 (堯) ④⑦	
C	广 (廣)	灵 (靈)	区 (區) ④①	业 (業)	
参 (參)	归 (歸)	刘 (劉)	S	页 (頁)	
仓 (倉)	龟 (龜)	龙 (龍)	音 (音)	义 (義) ④⑧	
产 (產)	国 (國)	娄 (婁)	杀 (殺)	艺 (藝)	
长 (長) ③①	过 (過)	卢 (盧)	审 (審)	阴 (陰)	
尝 (嘗) ③①	H	虏 (虜)	圣 (聖)	隐 (隱)	
车 (車)	华 (華)	鹵 (鹵)	师 (師)	犹 (猶)	
齿 (齒)	画 (畫)	鹵 (鹵)	时 (時)	鱼 (魚)	
虫 (蟲)	汇 (匯)	录 (錄)	寿 (壽)	与 (與)	
乌 (烏)	(彙)	虑 (慮)	属 (屬)	云 (雲)	
从 (從)	会 (會)	命 (命)	双 (雙)	Z	
窠 (窠)	J	罗 (羅)	肃 (肅) ④②	郑 (鄭)	
D	几 (幾)	M	岁 (歲)	郑 (鄭)	
达 (達)	夹 (夾)	马 (馬) ③⑥	孙 (孫)	执 (執)	
带 (帶)	戈 (戈)	买 (買)	T	质 (質)	
单 (單)	监 (監)	卖 (賣) ③⑦	条 (條) ③③	专 (專)	
当 (當)	见 (見)	麦 (麥)	W	简化偏旁	
党 (黨)	荐 (薦)	门 (門)	万 (萬)	讠 (言) ④⑨	
东 (東)	将 (將) ③③	尾 (尾) ③⑧	为 (爲)	亻 (食) ⑤⑩	
动 (動)	节 (節)	N	韦 (韋)	彳 (易) ⑤①	
断 (斷)	尽 (盡)	难 (難)	乌 (烏) ④①	纟 (糸)	
对 (對)	进 (進)	鸟 (鳥) ③⑨	无 (無) ④①	収 (収)	
	举 (舉)	聂 (聶) ④⑩		共 (共)	
				只 (只)	
				钅 (金) ⑤②	

### 第三表

应用第二表所列简化字和  
简化偏旁得出来的简化字

本表共收简化字1,752个(不包含重见的字。例如“纜”分见“纟、纟、见”三部,只算一字),以第二表中的简化字和简化偏旁作部首,按第二表的顺序排列。同一部首中的简化字,按笔数排列。

爱	员〔員〕	恻〔惻〕	资〔資〕	绩〔績〕	襁〔襁〕
暖〔暖〕	财〔財〕	贰〔貳〕	裨〔裨〕	溃〔潰〕	贾〔賈〕
媛〔媛〕	狈〔狽〕	贲〔賁〕	贾〔賈〕	溅〔濺〕	损〔損〕
媛〔媛〕	责〔責〕	贲〔賁〕	损〔損〕	废〔廢〕	赞〔贊〕
媛〔媛〕	厕〔廁〕	贲〔賁〕	坝〔壩〕	愤〔憤〕	坝〔壩〕
媛〔媛〕	贤〔賢〕	费〔費〕	坝〔壩〕	愤〔憤〕	坝〔壩〕
罢〔罷〕	账〔賬〕	耶〔耶〕	坝〔壩〕	愤〔憤〕	坝〔壩〕
摆〔擺〕	贩〔販〕	助〔助〕	坝〔壩〕	愤〔憤〕	坝〔壩〕
摆〔擺〕	贬〔貶〕	帖〔帖〕	坝〔壩〕	愤〔憤〕	坝〔壩〕
摆〔擺〕	败〔敗〕	贴〔貼〕	坝〔壩〕	愤〔憤〕	坝〔壩〕
摆〔擺〕	败〔敗〕	兑〔兌〕	坝〔壩〕	愤〔憤〕	坝〔壩〕
摆〔擺〕	败〔敗〕	胎〔胎〕	坝〔壩〕	愤〔憤〕	坝〔壩〕
摆〔擺〕	败〔敗〕	贱〔賤〕	坝〔壩〕	愤〔憤〕	坝〔壩〕
摆〔擺〕	败〔敗〕	贵〔貴〕	坝〔壩〕	愤〔憤〕	坝〔壩〕
摆〔擺〕	败〔敗〕	钡〔鈹〕	坝〔壩〕	愤〔憤〕	坝〔壩〕
摆〔擺〕	败〔敗〕	贷〔貸〕	坝〔壩〕	愤〔憤〕	坝〔壩〕
摆〔擺〕	败〔敗〕	贸〔貿〕	坝〔壩〕	愤〔憤〕	坝〔壩〕
摆〔擺〕	败〔敗〕	贺〔賀〕	坝〔壩〕	愤〔憤〕	坝〔壩〕
摆〔擺〕	败〔敗〕	限〔限〕	坝〔壩〕	愤〔憤〕	坝〔壩〕
摆〔擺〕	败〔敗〕	限〔限〕	坝〔壩〕	愤〔憤〕	坝〔壩〕
摆〔擺〕	败〔敗〕	限〔限〕	坝〔壩〕	愤〔憤〕	坝〔壩〕
摆〔擺〕	败〔敗〕	限〔限〕	坝〔壩〕	愤〔憤〕	坝〔壩〕



















## 注 释

①蚕：上从天，不从天。②缠：右从廌，不从厘。③乾坤、乾隆的乾读qián(前)，不简化。④不作坯。坯是砖坯的坯，读pī(批)，坯坯二字不可互混。⑤作多解的夥不简化。⑥浆、桨、奖、酱；右上角从夕，不从夕或丩。⑦藉口、凭藉的藉简化作借，慰藉、狼藉等的藉仍用藉。⑧类：下从犬，不从犬。⑨瞭：读liào(了解)时，仍简作了，读liào(瞭望)时作瞭，不简作了。⑩临：左从一短竖一长竖，不从卩。⑪岭：不作岑，免与岑混。⑫读me轻声。读yāo(夭)的么应作么(么本字)。吆应作吆。麼读mó(摩)时不简化，如么麽小丑。⑬前仆后继的仆读pū(扑)。⑭纤维的纤读xiān(先)。⑮庆：从大，不从犬。⑯古人南宮适、洪适的适(古字罕用)读kuò(括)。此适字本作逌，为了避免混淆，可恢复本字逌。⑰中药苍术、白术的术读zhú(竹)。⑱厅：从厂，不从广。⑲袜：从未，从未。⑳系带子的系读jì(计)。㉑恐吓的吓读hè(赫)。㉒县：七笔。上从且。㉓压：六笔。土的右旁有一点。㉔叶韵的叶读xié(协)。㉕在余和徐意义可能混淆时，仍用徐。如文言句“余年无多”。㉖喘吁吁，长吁短叹的吁读xū(虚)。㉗在折和摺意义可能混淆时，摺仍用摺。㉘宫商角徵羽的徵读zhǐ(止)，不简化。㉙庄：六笔。土的右旁无点。㉚长：四笔。笔顺是：ノ㇇长长。㉛尝：不是赏的简化字。赏的简化字是赏(见第三表)。㉜四川省酆都县已改丰都县。姓酆的酆不简化作邦。㉝将：右上角从夕，不从夕或丩。㉞壳：几上没有一小横。㉟丽：七笔。上边一横，不作两小横。㊱马：三笔。笔顺是：㇇马马。上部向左稍斜，左上角开口，末笔作左偏旁时改作平挑。㊲卖：从十从买，上不从士或土。㊳尾：从口从电。㊴鸟：五笔。㊵作门屏之间解的宁(古字罕用)读zhù(柱)。为避免此宁字与寧的简化字混淆，原读zhù的宁作亯。㊶区：不作区。㊷肃：中间一竖下面的两边从八，下半中间不从米。㊸条：上从攴，三笔，不从攴。㊹乌：四笔。㊺无：四笔。上从二，不可误作无。㊻写：上从冫，不从宀。㊼尧：六笔。右上角无点，不可误作尧。㊽义：从乂(读yì)加点，不可误作又(读chā)。㊾讠：二笔。不作讠。㊿讠：三笔。中一横折作一，不作丿或点。㊿勿：三笔。㊿钅：第二笔是一短横，中两横，竖折不出头。㊿辜丸的辜读gāo(高)，不简化。㊿赏：不可误作尝。尝是嘗的简化字(见第二表)。㊿鬥字头的字，一般也写作鬥字头，如鬪、鬪、鬪写作鬪、鬪、鬪。因此，这些鬥字头的字可简化作鬥字头。但鬥争的鬥应简作斗(见第一表)。㊿讎：用于校讎、讎定、仇讎等。表示仇恨、仇敌义时用仇。

# 附 录

以下39个字是从《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摘录出来的。这些字习惯被看作简化字，附此以便检查。括弧里的字是停止使用的异体字。

呆〔𡗗〕	捆〔綑〕	绣〔繡〕
布〔佈〕	泪〔淚〕	锈〔鏽〕
痴〔癡〕	厘〔釐〕	岩〔巖〕
床〔牀〕	麻〔蔴〕	异〔異〕
唇〔脣〕	脉〔脈〕	涌〔湧〕
雇〔僱〕	猫〔貓〕	岳〔嶽〕
挂〔掛〕	栖〔棲〕	韵〔韻〕
哄〔闐闐〕	弃〔棄〕	灾〔災〕
迹〔跡蹟〕	升〔陞昇〕	札〔劄劄〕
桔〔桔〕	笋〔筍〕	扎〔紮紮〕
杰〔傑〕①	它〔牠〕	占〔佔〕
巨〔鉅〕	席〔蓆〕	周〔週〕
昆〔崑崙〕	凶〔兇〕	注〔註〕

下列地名用字，因为生僻难认，已经国务院批准更改，录后以备检查。

黑龙江	铁·驷县改铁·力县
	瑗·瑛县改爱·辉县
青海	喜·源回族自治县改门·源回族自治县
新疆	和·阗专区改和·田专区
	和·阗县改和·田县
	于·阗县改于·田县
	婼·羌县改若·羌县
江西	雩·都县改于·都县

	大·庾县改大·余县
	虔·南县改全·南县
	新·淦县改新·干县
	新·喻县改新·余县
	鄱·阳县改波·阳县
广	寻·鄆县改寻·乌县
西	鬱·林县改玉·林县
四	鄞·都县改丰·都县
川	石·砭县改石·柱县
	越·嶠县改越·西县
	岷·洛县改甘·洛县
贵	婺·川县改务·川县
州	缙·水县改习·水县
陕	商·雒专区改商·洛专区
西	盤·屋县改周·至县
	郿·县改眉·县
	醴·泉县改礼·泉县
	郃·阳县改合·阳县
	鄂·县改户·县
	雒·南县改洛·南县
	邠·县改彬·县
	郿·县改富·县
	葭·县改佳·县
	沔·县改勉·县
	枸·邑县改旬·邑县
	洵·阳县改旬·阳县
	汧·阳县改千·阳县

此外，还有以下两种更改地名用字的情况：(1)由于汉字简化，例如辽宁省·瀋阳市改为沈·阳市；(2)由于异体字整理，例如河南省·瀋县改为浚·县。

注释 ①杰：从木，不从术。

---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国 国际 书店）

---